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面铺天水库大坝、奎素沟右岸堤防安全鉴定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CX-CG-2026002)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面铺天水库大坝、奎素沟右岸堤防安全鉴定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5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农牧水利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面铺天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15万元; 奎素沟右岸堤防安全鉴定, 3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面铺天水库大坝、奎素沟右岸堤防安全鉴定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面铺天水库大坝、奎素沟右岸堤防安全鉴定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意一项将拒绝参与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资格。5、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3-10 09:00:00到2026-03-16 17:00:00。

获取方式: 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3-19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8号波士名人国际B座14层1415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19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8号波士名人国际B座14层1415室.

七、其他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16日, 每个工作日上午9: 00—12: 00时, 下午2: 00—5: 00时获取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将下列资料按照序号顺序编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扫描为完整的PDF(命名为: 公司名称+项目名称)格式, 发送至邮箱316504239@qq.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资料不全及逾期发送的资料将被拒绝(以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联系电话等);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有效的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证书。(4) 项目报名表(格式自拟, 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箱、地址等)。注: 以上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按照顺序打包发送, 报名资料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农牧水利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农牧水利局

地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政府东配楼

联系人: 刘亮

电话: 0471-6218614

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传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22层2203室

联系人: 杨海英

电话: 15847060133

邮件: 597414301@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杨海英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内蒙古传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